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71,191,616份，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430,878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自主行权期间: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批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修订;2019年6月及2020年5月，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8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2022年5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	190,182,200	460	21,823,700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0	16,975,200	39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1年5月至7月	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7,136,000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9,276,800份)	2021-022、2021-033
2	2021年7月7日	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3.15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2.69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26,921,538份调整为164,997,999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16,975,200份调整为22,067,760份。	2021-032
3	2022年5月19日	(1)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5,800份股票期权;(2)注销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364,046份股票期权。	2022-028
4	2022年6月10日	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	2022-033
5	2022年6月10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2022-036
6	2022年8月30日	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	2022-053
7	2022年12月12日	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	2022-080
8	2023年4月28日	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588,247份期权	2023-018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1	393	71,191,616份(未包括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1	36注	13,171,291份(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6,430,878份、6,740,413份，未包括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注:3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将注销。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期满后,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09,559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8.28%,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7.93%。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3-013。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确认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经核算,本公司2022年EOE为88.31%，高于目标值要求的14.00%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的81.44%;(2)经核算,本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8809.95%，高于目标值要求的30%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的2840%;(3)2022年度,本公司EVA为1188.07亿元，超额完成集团下达的610亿元的目标，且?EVA为224.61亿元，满足?EVA＞0的要求;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获准行权的39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3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71,191,616份。

3、行权人数:393人。

4、行权价格: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副总经理	叶建平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辜忠东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陈帅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于涛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总会计师	郑琦	980,200	0.35%	333,268	0.12%	0.0021%
副总经理	钱明	689,000	0.24%	234,260	0.08%	0.0015%
副总经理	吴宇	689,000	0.24%	234,260	0.08%	0.0015%
副总经理	戈和悦	689,000	0.24%	234,260	0.08%	0.00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		6,968,000	2.46%	2,369,120	0.84%	0.0149%
其他激励对象(共385人)		202,419,100	71.35%	68,822,496	24.26%	0.4318%
总计(393人)		209,387,100	73.80%	71,191,616	25.09%	0.4467%

备注:授予期权份数、授予总量、授予时总股本按假定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授予时已实施计算。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确认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2021年度)EOE为112.29%,高于绝对值要求的13%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7159.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公司2021年的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ΔEVA大于0。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获准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9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430,878份。

3、行权人数:35人。

4、行权价格: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1,216,800	0.43%	401,544	0.14%	0.0025%
董事、副总经理	张炜	980,200	0.35%	323,466	0.11%	0.00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		2,197,000	0.77%	725,010	0.26%	0.0045%
其他激励对象(共33人)		17,290,520	6.09%	5,705,868	2.01%	0.0358%
总计(35人)		19,487,520	6.87%	6,430,878	2.27%	0.0404%

备注:授予期权份数、授予总量、授予时总股本按假定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授予时已实施计算。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9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71,191,616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个人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430,878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9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39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71,191,616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3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3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430,878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薛如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0,0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3年，预计达产时间为2026年6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2,133.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进度(%)=(2)/(1)
1	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157,763.61	157,763.61	1,522.70	0.97
2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94,722.77	94,722.77	59,666.01	62.99
3	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37,863.94	37,863.94	32,889.94	已完工(注1)
4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757.32	35,757.32	15,105.85	已变更(注1)
5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8,074.94	8,074.94	7,931.16	已完工(注1)
6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29.48	2,329.48	770.13	已变更(注1)
7	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22,196.12	18,487.76	83.29(注1)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5,760.28	55,760.28	100.00
合计		396,512.06	392,272.34	192,133.83	

注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和“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其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本次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57,763.61万元,已经使用1,522.70万元,剩余156,240.91万元。现因原项目园区内整体产能用电量和工厂屋顶分布式光伏绿电补充量影响，公司拟将规划储能电站规模减少250MWh。原项目拟减少投入5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2.75%，并将原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或“子公司”),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0,000万元,其中基础建设和设备引进投资4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项目“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天科技股份全资子公司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技术”),计划在多个厂区内合计建设950MWh分布式储能项目,储能电站分布式安装在南通开发区小海新能源产业园2个厂区、南通开发区沿江工业园2个厂区、南通开发区中天路工业园4个厂区、南通如东江东铜箔厂区、盐城伯乐达厂区内空地。

截至2023年4月30日,原项目现已使用募集资金1,522.70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0.97%,在部分园区建成3座储能电站,共15MW储能电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6,240.91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减少250MWh分布式储能系统主要是由于部分园区近年加大低碳建设,分布式光伏装机量提升,增加了绿电占比,导致原本可利用储能系统进行“峰谷套利”的容量减少。由于光伏发电已经满足了园区部分用电负荷,储能系统按照原规模充放电,会导致园区在部分时间段发电量超过原定用电负荷。公司根据目前园区整体产能用电量和工厂屋顶分布式光伏绿电补充量影响，拟将规划储能电站规模减少250MWh。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

(二)实施主体: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庆路东、同仁路北

(四)项目内容:新项目用地面积约115亩,新增建筑面积约52772平方米,购置进口CCV等智能化生产线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系列产品6000公里的生产能力。

(五)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线电缆、高端制造业电线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新能源行业的特种线缆需求量逐年增加,给特种线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新项目的实施目标是提高公司在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的工艺技术和生产交付能力,与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各方面的鼓励政策为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撑。

2、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和创新的人才管理模式,为项目实施提供工艺技术水平的基本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大批行业技术专家,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与多个高校或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加速公司创新步伐。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先后创造了多项领先的新能源领域技术和产品,技术储备充足。

依据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的研发水平高、技术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人才队伍,将会支撑新项目团队研发创新,凭借公司多年持续大规模生产积累的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和各项工艺技术,将为公司提升产品质量和优化成本提供了保障;公司销售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业务提供支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线缆行业多年,为新项目的实现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

3、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矩阵,进而扩大市场覆盖率

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和战略要求,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已成必然趋势,公司必须紧随市场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以扩充产能,可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新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生产能力的大幅提升,在满足市场快速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六)预计经济效益

新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84 %,投资回收期为6.98年(含建设期)。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新能源高速增长,带动所需线缆增长

新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要途径,发展新能源是减碳不减生产力的重要支柱。我国新能源资源丰富,风电技术可开发量是109亿千瓦,光伏技术可开发量是456亿千瓦,水电技术可开发量是6.87亿千瓦,足够支撑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1.2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带动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2亿千瓦。

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新能源用光电缆也迎来了一次大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更加重视新能源的发展,水风光一体化发展将成为推动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路径,这将带动大量线缆需求增加。

2、推广绿色环保线缆,助力“双碳”目标

环保节能理念成为全球趋势,线缆行业也开始重视环保线缆的开发与推广,特别2015年巴黎气候大会举办后,世界各国均开始实行低碳环保、新型环保材料创新、材料回收再循环利用等研究。新项目所生产的线缆具有绿色环保可回收、电气性能安全可靠、能耗低、经济性高等诸多优势,更注重环保,有利于节能减排。

通过新项目的实施,不仅促进了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更加速了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符合新能源与未来线缆的发展趋势。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新项目产品属于近些年来开发推广应用的新产品,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该产品今后的应用将愈来愈广。由于本产品的较高的经济效益和潜在的市场需求,新项目今后必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可以预计,市场竞争的结果将不可避免地对销售价格和市场占有率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领先的优势,积极利用自主研发和协同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积累行业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开发与拓展营销渠道和加强市场调研,健全现有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及一流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五、新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2023年5月19日，新项目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3)194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变更,并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高盛高华认为:中天科技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1号》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4日

至2023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	√
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3项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第14项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相关公告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第2项议案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

相关公告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2	中天科技	2023/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中天科技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6月9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逾期不予受理。

传真:0513-83599504,邮编:226009

联系人:杨栋云胡梓木,电话:0513-83599505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栋云 胡梓木

电话:0513-83599505 传真:0513-83599504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88 号 邮编:226009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			
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8.3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5.50元/股

●通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万张,发行总额1,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2022年5月30日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价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8.3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1,946,0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66,561,945.23元(含税),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4,501,965,227股,以此计算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866,616,618.766元(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触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由此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8.3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2.858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38.36元/股变更为35.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生效。

“通22转债”于2023年5月23日停止转股,2023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8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	–	2023531	2023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1,965,2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8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66,616,618.7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5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7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7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8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于2023年5月23日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网达软件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董事长冯达、独立董事杨根兴、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等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坚持大视频战略,持续做好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6,597,276.96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12.6%。其中,“融合媒体业务”主要受项目验收推迟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5.20%;公司重点打造的两大产品体系“高新视频——XR新视频业务”、“AI视频业务”因市场需求旺盛,业务收入增速明显。其中“高新视频——XR新视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3.6%,“AI视频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2.46%。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34,834.36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44.12%。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2022年宏观因素影响,主要客户项目验收周期拉长,部分行业客户工程招标推迟,合同收入确认滞后;(2)受上述原因影响,在实施项目交付周期变长,实施成本上升,公司计提了部分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回款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495,203.1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3.25%。

2、冯董您好,是否可以简单说明一下对2023年及未来利润率走势如何判断?有何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3年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顺利。2022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因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周期拉长,验收比例有所下降,收入确认不达预期。2023年,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和发展工作,不断提升交付团队现场管理水平,控制实施成本,尽量缩短交付周期,实现更快速的收入确认。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提升主营业务产品能力,持续打造高清视频、智慧融媒、VR视频以及AI行业视频等平台,加强市场开拓及市场渗透,深挖关键行业客户的需求,建立高质量产品及服务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3、杨董您好,请问对明年的行业情况怎么看,公司将如何应对国内出入境的金融环境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大视频行业的技术方向主要还是以超高清视频、视频智能化以及虚拟现实等技术为主。公司未来战略重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1、抓住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投资方向,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4K/8K 编解码技术,加速落地超高清全产业链解决方案。2、探索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与产业结合与创新,为视听内容升级探索新模式,重点打造国内领先的企业级产品级的 VR 应用。3、聚焦行业视频智能分析,充分运用网达在高并发处理、多协议支持、人工智能识别,实时编转码领域的技术优势,使分散的视频集中起来,通过大数据分析,打造智能视频云平台,为各垂直行业视频数字化建设提供底层能力。积极拓展小B业务应用场景,结合 AI 能力,应用于交通、住建、医疗、教育等多个行业,实现产品化复制。4、以云原生为技术底座,构建融媒产品流水线研发体系;搭建融媒+直播电商体系,提升融媒市场变现能力;完善融媒号体系及内容创作工具,构建坚实的融媒生态体系;加强与头部云厂商合作,积极拓宽融媒业务合作渠道。公司的业务与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您提到的国内出入境金融环境,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在元宇宙领域的产品开发是否有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近年公司积极布局虚拟现实技术领域,重点聚焦元宇宙企业门户、数字人名片、数字虚拟人、VR运营平台、VR能力平台、VR客户端、SaaS云平台等在内数智化自研产品。公司虚拟现实及元宇宙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党建、娱乐、医疗、教育、工业、会展等 20 多个行业。近期,公司旗下蛙色3DVR平台正式发布了“蛙色·元宇宙编辑器”,集3D建模、虚拟展厅、建模渲染和高速加载技术于一体。强交互的元宇宙平台,替代传统实体展厅和线上营销,应用于海量领域,为企业、政府、展会、画廊等提供更实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5、公司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9,548,3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954,834.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3.5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

6、近日有消息称贵公司旗下的公司中标元宇宙实验空间智能采购项目请问是否还在顺利进行当中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您提到的元宇宙实验空间智能采购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是否涉及信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公开资料,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公司自主研发的编转码系列产品,包括网达在线编转码软件、网达分布式文件转码软件、网达多画面监看系统、网达虚拟直播系统、网达直播录制系统等六项产品获得了华为云鲲鹏云服务及国产操作系统统信UOS、麒麟软件“银河麒麟 V10”、欧拉开源操作系统(openEuler)的兼容认证,标志着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深度融合国家信创产业发展战略,可为客户提供独立自主、安全可控的可信任产品和技术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